

【组稿人按】自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 余年来,民俗学等学科积极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实践,因此本期笔谈特约长期深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 5 位学者,分别从传统性原则、多代社会、非遗研学、文化治理、系统性保护等标识性保护实践及其概念展开研讨,学理性总结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相关内涵,以期引起学术界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生产的广泛关注。

(黄龙光)

非遗研究五人谈

黄 涛, 吴兴帜, 巴胜超, 张翠霞, 黄龙光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26) 04-0038-10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6.04.004

传统性是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

黄 涛

(德宏师范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芒市 678499)

文化遗产保护专家阮仪三、林林曾撰写《原真性: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原则》一文,我如今仿照这个题目,谈谈自己对非遗保护原则的见解,也借此就相关问题与两位专家商榷。该文所说的“原真性”是英文 authenticity 的汉译,以文物古迹为主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将其译为“原真性”,旅游学界译为“真实性”,而非遗保护领域最初也译为“真实性”,后来改称“本真性”。这 3 个领域都把译自同一英文词、表述却有差异的概念当作各自特别重要的原则。

民俗学者刘魁立曾解释将“真实性”改为“本真性”的原因:“有时,我们会使用‘真实性’这个术语来比较文化事象在昨天和在今天两种不同的存在状况。这或许是无可厚非的,但这样做往往会使我们把文化遗产事象某个特定时间节点的存在状况作为基准,作为衡量所观察、所论述的事象的原发的和理想的尺度。其结果便是不仅忽略了该事象既往长时间的历时演化过程,而且也切断了这一事物未来演变发展的广阔道路。”也就是说,民俗学者认为“真实性”这一说法,容易让人产生强调非遗是“真正的”“原本的”“静止不变”的特定状态的误解,不符合非遗是活态的、传播的、不断变化的属性,因此才将这一概念调整为“本真性”。换言之,刘魁立所说的“本真性”与此前沿用的“真实性”含义并不同,它并非对 authenticity 的简单对译,而是被赋予了新的含义。2010 年前后,民俗学界有许多学者围绕本真性问题展开讨论,对这个术语形成了一个基本认同:它既指非遗世代传承、保持其基本特质的相对稳定的一面,又指非遗随社会变迁、代际传递与传承人不同而不断变化的要素。在此基础上,民俗学界深入讨论了一些相关理论问题,应该说这些讨论还是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学者们对本真性的重新界定,使得这个术语已经不同于 authenticity 在西方文献中的原来含义。这些相关的理论研讨,正是我国民俗学者立足中国非遗保护实践做出的理论创新,也可视作中国民俗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一种尝试。比如刘魁立对本真性概念所包含的“不变”与“变化”这对看似矛盾的内涵及其对立统一关系做了透彻

^{*} 【作者简介】黄涛,男,河北景县人,德宏师范学院教授,河北大学文学院特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传统节日、语言民俗、非遗保护。

的阐述：“本真性的概念是在承认文化在变化的同时，保证文化的变化保持在一个同质限度之内。本真性的概念并不无视尤其并不反对文化的变化、创新，而是在承认社群自身有进行文化调适、文化创新的正当性的情况下，保证文化事象基本的一致性。”但2015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中有一条明确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性和活态性应始终受到尊重。本真性和排外性不应构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和障碍。”按照这个汉译文本，人们将“本真性”理解为与“动态性”“活态性”相对立的概念。另外，2015年前后，经常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工作会议的权威专家给国内民俗学界带来了一条消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政府间委员会的决议精神，“本真性”“真实性”“原真性”以及“原生态”“原汁原味”“活化石”等表述，都属于非遗保护领域的“不当用词”。

民俗学者巴莫曲布嫫曾说：“我们现在普遍存在一个问题，包括很多学者动不动就在谈非遗的原汁原味，非遗的原真性、本真性或者是原创性，其实，非遗不仅是世代传承，而且是不断被创造的，这个再创造的过程是这些持有者群体在与历史、自然和周围环境的互动中不断创造。”民俗学界很快形成了“‘本真性’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不当用词”的普遍认知，相关理论研讨近年已基本消失，仅个别学者仍将“本真性”作为一个带有积极意义的术语来使用。民俗学界形成了“本真性”已被明确列为不当用词，再使用便属落伍、不懂非遗保护规律的氛围，学生撰写学位论文时更是不敢轻易使用该词，唯恐得到评委的负面评价。也就是说，尽管部分民俗学者曾对“本真性”做出过重新界定，但仍有部分学者将其视作 authenticity 的对译词，加之“本真”在字面上也确实容易被理解为本来的、原本的、真正的、静止不变的意思。这就使得此前的重新界定是无效的，我们确实需要选择另一个不会引发这类误解的新词来替代它。

阮仪三、林林提出，原真性是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原则，其中“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他们明确指出：“‘authenticity’作为一个术语，所涉及的对象不仅是有关文物建筑等历史遗产，更扩展到自然与人工环境、艺术与创作等。”可见，两位作者虽认为原真性原则主要适用于文物建筑等历史遗产，但可扩展到部分非遗领域。按照当前非遗学界上述“不当用词”论的观点，二位的观点可以调整为：原真性原则是适用于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特别重要原则，而并不适用于非遗保护。其道理在于：文物古迹的保护确实应尽量维持原貌，如有修缮和变动，必须明确标注修缮和变动的位置、时间与实施主体，而且原貌和变动之处确实可以清晰区分；但是非遗则不然，非遗是活态的、随时变化的，即便存在相对稳定不变的要素，变化部分也往往难以与稳定部分明确切割，不变与变化的要素始终交融共存，共同构成非遗的整体现状。由此可见，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确实要另作他论。2004年在日本奈良会议上，物质文化遗产与非遗领域专家共同讨论通过的《大和宣言》明确指出：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断再创造的，适用于物质文化遗产的 authenticity（即“真实性”或“本真性”或“原真性”）一词并不适用于对非遗的确认和保护；非遗始终在进行再实践或创造性地改变，以适应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变化。

具有西方概念渊源的“本真性”术语因易引发人们的误解和争议，并不适用于非遗保护领域的语境，但2010年前后民俗学者围绕该概念探讨的核心问题至今仍然存在：在非遗保护中，既要重视其活态与流变的属性，又要重视其相对稳定性与代际传承的属性；而在现实中，由于受到现代化、全球化、商业化和行政化等外部因素的强力影响或过度干扰，部分地区的非遗传承出现了严重的不合理改变，甚至面目皆非，违背了非遗保护的初衷，甚至出现了被有些专家批评为“保护性破坏”的偏误。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探索、确定并遵循一个契合非遗内在特质、符合非遗保护科学性的基本原则。笔者认为，这一基本原则应当是“传统性”。“传统性”原则继承了2010年前后学界围绕“本真性”展开探讨积累的理论成果，却并非对“本真性”概念的简单替代，而是带有与“传统性”这个词语字面相关的新的意涵。

正如德国哥廷根大学民俗学者瑞吉娜·本迪克丝（Regina Bendix）所说：“传统”是与本真性相关联的概念，“学者们开始承认，‘流变’是传统过程的一个内在的要素。”“传统性”的对应英文traditionality，在英语民俗学相关文献中是一个常用词，是 tradition 的派生词。相应地，传统性也就是传统的根本属性，

“传统性”的内涵与外延源自“传统”一词。哲学学者张立文《传统学引论》对“传统”作出清晰界定：“传统的现代含义，可以规定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沿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这一界定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传统是由人类主体创造并传递，而不是独立、脱离于人类之外的“客体”，人既认知和接受着传统，也调整、改变和发展着传统，这就是人参与并实现着传统的成长进程。二是传统是经过历史凝聚的流动的时间性过程，而不是某一时间节点上凝固成的一个片段性静止状态；三是传统是沿传的相对稳定因素和流动着的不断变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从这3个维度出发理解的传统的本质属性，就是本文所说的“传统性”。将传统性确立为非遗保护的核心原则，也应从这3个层面理解非遗保护的相关理念、规范与实践。

毋庸置疑，非遗是一种典型的传统文化，非遗保护的核心目的是让保护对象作为活态的传统文化存续下去，并保持其基本属性——传统性。如果非遗保护的实际效果，是让保护对象失去了其基本的传统属性，那么保护对象就不再是那个承载着历史根脉的传统事物，反而成了与历史传统断裂的异物存在，这自然就意味着保护工作的失败。因而保护传统性，必然是非遗保护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是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作为非遗保护原则，传统性的衡量标准与维持方法、传统性与创新性的关系等问题，仍有待学界从多个维度展开深入探索。限于篇幅，本文仅初步提出这一核心问题，以求抛砖引玉，其他相关问题有待后议。

多代社会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思考^{*}

吴兴帜

(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自2004年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已开展20余年，非遗保护工作逐渐向制度化、组织化、常态化方向发展。非遗作为祖先遗留下来的财富，随着人类寿命的增长，科技的发展，以及社会的个体化，传统代际传承的时间周期已经难以解释当下快速迭代、多代共存的社会事实。非遗在时间轴上的某一阶段将同时遭遇多代人的价值审视，从而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样态，使得原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话语体系面临着挑战。

首先，非遗生成演化的时代之别。非遗本质上是文化在当下时段内人民的一种选择性结果，遵循的是线性时间流，其发生于过去，呈现于当代，传承于未来。目前已被认定的非遗代表性名录基本上都是先辈遗留下来的文化财富，由先辈创造、使用、传承并延续至今，其文化规定性及价值被非遗持有者认可并遵守。各类非遗成为人们交流交往纽带、娱乐闲暇形式、能力彰显舞台、生存发展智慧等。非遗主要以地方性的社会时间为经，以区域性的社会空间为纬，以遗产持有者为行为体，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按照文化规律性要求自觉呈现。因而，人们自觉地践行与延续非遗。

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乡村社会从封闭、半封闭状态到开放，人们从单一务农逐渐发展到半工半农，甚至完全的进城务工人员。依据岁时节令而进行的“劳作—生活—闲暇”逐渐演化成依据“钟表时间”的“工作—生活”。人们早期根据“农忙—农闲”以及节庆而进行的“钟摆式”流动发展成为由乡村到城市的单向度涌入。“成为城里人”之后的乡民，由于工作、生活等情境的演变，对原有的文化事项逐渐淡化，且伴随着下一代在城市上学，远离乡村，导致非遗的代代传承出现痛点。非遗的使用、

^{*} [作者简介] 吴兴帜，男，安徽合肥人，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滇黔桂传统村落建设聚落文化公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1AMZ015）。

发展、传承根植于人们的日常生活、生计所需，然而随着人口流动、生计转型，以及生活个体化，娱乐多元化，使相当一部分非遗存续出现了情境之困。

其次，非遗需求差异的主体之别。在非遗保护行动开展之前，非遗的主体是遗产持有者，非遗依据岁时节令与规范伦理在自我的文化空间中满足遗产持有者的生活、生计需求。而在遗产保护行为开展之后，制度化的遗产实践使得原本属于遗产持有者的财产逐渐上升到民族国家、人类社会共有财产，遗产的主体出现了层级化，即以持有者为核心，逐渐叠加了权力组织、社会组织、民族国家以及人类社会，非遗从日常生活与生计事项逐渐承载了家国情怀、社会脉络、经济资源等；上述主体的不同需求，属于“代内”之间的差异性，但在一个以“市场性格”和“个体化”为特征的社会中，代际之间对非遗的态度与需求存在代沟。中国社会的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使得乡村社会在生计模式、生活方式，尤其是教育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年轻人的“去家乡化”进程一直在持续，既使得原本以人为中心的非遗实践缺乏广泛的主体性基础，又使得不同代际的人对非遗的情感缺乏共鸣。非遗作为人们日常文化事项，一个很重要的作用是满足人们交流交往、休闲娱乐与养家糊口的需求，随着中国社会逐渐走向个体化与数智化，人与人从面对面的交流发展到借助网络媒介的虚拟交互，从具身性的身体实践发展到网络参与，年轻一代生活、工作、人际往来均已逐渐偏离了非遗作为日常生活事项的规律性要求，非遗难以满足年轻一代的需求，出现从非遗的主人翁逐渐演化为非遗的旁观者的趋势。

再次，非遗保护有多元形态的价值之别。非遗保护的宗旨是维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进而激发人类的创造性。因此，非遗价值的维度主要集中在科学、艺术、历史、经济、教育、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方面，此类价值是以主流社会的价值体系而进行的主观判断，根源在于文化事项被选择为非遗名录之后，其“同代”主体从文化持有者（原生性主体）逐渐叠加了各类次生性主体，如民族国家、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人类社会甚至企业等。每类行为体依据自身对于非遗的认知与需求而进行了价值判断，使其呈现出各类形态，如：生活态、符号态、商品态，甚至出现“白化态”（各种形态混融后而出现的似是而非的文化事项）。即以非遗持有者为中心逐渐向外推，在空间轴上离非遗社会空间越近，非遗就呈现其原本的生活态；离得越远，非遗就逐渐以商品态呈现。“同代”人价值需求差异性造成了非遗的多元化样态，而在非遗存续时间轴上某一阶段的“多代”人对于非遗的认知差异足以将非遗“白化”。随着人类社会医疗与科技的发展，人均寿命延长、科技迭代加速、人口结构的变化、社会关系的演变等，“多代”共存于时间轴上同一阶段，加上人口流动的都市化，生活娱乐的个体化，交流交往的虚拟化，消费行为的网络化，非遗原生主体因缺乏“具身性”的非遗实践而造成对非遗情感生成养育缺场；次生性主体则以“资本性”的视角各取所需，使得非遗表现为实体的生活品、商品、礼品，以及虚拟、数字的影像和动漫文化产品等。

第四，非遗情感共鸣的整体失调。20世纪60年代以美国后福特主义社会为发端，现代意义的消费社会逐渐形成，消费从以家庭为单位的均质化消费转向以个人为单位的差异化消费，消费产品的个体化、差异化、多样化以及符号化追求，使得依靠集体实践的非遗开始出现了情感共鸣失调。非遗是一个集体性的文化事项，人们在共同参与过程中逐渐完成了社会化，进而实现情感共鸣与心理归属。但文化消费者追求的是非遗带来的异文化的新奇、愉悦与震撼，而非与非遗原生主体的共鸣；文化原生主体在进行非遗旅游展演时追求的是非遗的经济价值，获得等价交换，而非与其他原生主体间的情感交流。此外，因为人口外流与城镇化发展，非遗原生主体在非遗呈现的时空规定中参与非遗实践的人逐渐减少，文化实践的缺场造成部分非遗原生主体难以维系情感共鸣。非遗的一个重要价值在于满足文化持有者的休闲娱乐与情感交流。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娱乐方式较为单一、交流方式以面对面为主，使非遗得以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承担重要角色；但随着互联网、新媒体、数智化的发展，以及人均寿命延长和代际年龄差距缩短，多代人共存于时间轴的同一阶段，人们的日常生活的时间、空间、媒介、观念、方式上很难再有一个普世性的逻辑。“前塑文化”失效、“共塑文化”并存、“后塑文化”逆转，均使得不同代际的非遗原生性主体在认知、需求、践行等方面出现情感共鸣失调。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多代社会中，非遗的保护与发展将无法完全按照线性时间来考量。代际周期的缩短，不同群体面对非遗时的情感、态度，以及价值判断等均持有不同的标准，造成了非遗存续状态的

迥异；社会个体化发展趋势使得“附近”难以重构，非遗存续的社会价值被消解。面临“多代”并存的社会状态，非遗保护如何抉择就成为一个现实问题，需要重新研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话语体系中，非遗的保护、传承、发展、利用的逻辑起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遗产持有者的日常生产生活事项。但随着多代社会的形成，加之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人口流动的快速增长、乡村社会的优化重组，以及社会行动的个体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话语体系从某种意义上讲需要重新回归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体系中，从文化的“守正创新”角度，分层次地表述与认知。“守正”即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话语体系保持遗产的原真、活态；“创新”即按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体系满足不同主体的多元化、时代化、个体化需求。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角度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守正创新”，将可以突破因代际差异带来的非遗保护传承的张力，进而实现从地方社会的“小共同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升华。

影像激活非遗研学的“三重门”^{*}

巴胜超

(四川美术学院 中国艺术遗产研究中心, 重庆 401331)

如何借助影像的影响力，从非遗影像生产的深度与影像激活非遗传承的可能路径，达成民族地区非遗传承、传播和发展的多赢？笔者认为，非遗研学旅行是面向下一代传递非遗核心价值的重要手段，非遗影像是激活非遗研学质量的时代路径；而以影像激活非遗研学，需要推开“三重门”，即影像引流、影像引学和影像记学。

在短视频、流量、网红、娱乐主导的“流媒体”时代，与“非遗”相关的影像生产，看似热闹非凡、出圈不断，但从非遗核心价值传播的角度看，存在商业化、符号化、碎片化等问题。

第一，商业化。非遗影像多被用作商品，追求流量和经济回报。这为非遗保护提供了资金，扩大了传播面，但也容易导致内容为迎合市场而走样，比如把庄重的祭典简化为“表演秀”，或让传承人被迫生产快消内容。

第二，符号化。网红的非遗视频中，非遗被提炼成简单、易记的视觉或听觉标签。比如“泼水节”视频仅聚焦泼水狂欢的热闹场面，“火把节”则聚焦篝火晚会的狂欢场面，这种方式虽降低了大众认知门槛、便于快速传播，却忽略了非遗背后承载的复杂的地方知识和完整的民俗仪式，最终导致“非遗”文化被扁平化。

第三，碎片化。非遗脱离其生活语境，被剪辑成零散的、去背景片段。短视频中 15 秒的工艺流程、30 秒的节日舞蹈，往往难以展现一场仪式完整的时空流程，或一件作品从准备材料到完成的漫长创作过程。这让观众难以形成对非遗技艺的系统性、整体性理解，反而容易制造对非遗的刻板印象。

非遗研学是“非遗+旅游+教育”融合发展的重要形式。相较于侧重技能培养的“非遗研培”与注重素养提升的“非遗研修”，非遗研学更强调其作为校外教育活动的全过程性，因此用“非遗研学旅程”来表述，或许更为贴切。

在中国，非遗研学伴随研学旅行政策的推行而发展。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2016 年，《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将研学旅行明确为校外教育活动，并要求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标志着其正式成为全国性政策。

^{*} [作者简介] 巴胜超，男，云南曲靖人，四川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文化人类学。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中老铁路沿线非遗协同保护与边疆文化治理研究”（25EH282）。

非遗研学的雏形初现于2014年相关政策,通过“传统文化教育”“研学旅行”等表述奠定基础。2017年后,“非遗+研学”模式得到明确倡导。《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出鼓励非遗进校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研学游”活动。2020年以来,北京、四川等地先后出台专项政策,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规划也明确强调推动非遗与研学旅行深度融合。

当前,非遗研学呈现三大发展趋势:一是课程体系化,从单一体验逐步拓展为系统课程;二是文旅融合深化,与乡村旅游、文博场馆等多元场景结合;三是数字化赋能,利用VR、AR等技术增强研学的互动性与传播力。

非遗蕴含着丰富的教育资源,推动其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非遗与教育的“珠联璧合”,是非遗传承发展的重点。我国在非遗融入教育领域已开展了一些尝试和实践,如“非遗进校园”“研培计划”等。随着文旅融合的持续深化,研学旅行逐渐成为非遗融入教育的创新实践。

例如:大理白族扎染研学打造的“非遗+旅游+研学”一体化实践,不仅提供扎染历史讲解、技艺体验(扎花、染色等),还融合白族文化(三道茶、霸王鞭、八大碗等)构建非遗的沉浸式体验;河北蔚县剪纸研学采用“政府专班+多部门联动”模式,结合红色研学、乡土文化,打造“研学+餐饮+文创”产业链;山西大阳古镇非遗研学采用“非遗活态传承+文创体验”模式,以百工坊提供的点翠、扎染、掐丝珐琅等20余项技艺体验项目,推动传统工艺现代化创新;广西北海贝雕研学则强调“非遗+海洋文化+环保”的理念,探索“非遗+文创”路径,提出编制多语种非遗科普手册方案,助力非遗的国际传播。

在云南,除白族扎染研学,还有诸多案例可圈可点。如丽江东巴文化研学,以“非遗+历史+民族团结教育”为特色,参与者可学习纳西族东巴象形文字、东巴造纸术,感受古城文化魅力。元阳梯田农耕文化研学,以“非遗+农耕+生态教育”为特色,参与者可学唱哈尼古歌、学习织布与扎染技艺,参与收割、抓稻花鱼等稻作文化体验,结合梯田生态保护知识科普,增强青少年的文化认同感。此外,昆明市文化馆推出的“匠心染趣”扎染亲子研学,以“非遗+亲子互动+公益推广”为特色,传承人现场教学,亲子共同制作扎染作品。既增强了非遗传播的公益性,又促进了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

非遗研学市场中,也存在诸多问题。一些研学项目内容与大众旅游类同,非遗元素单一,多为走马观花的体验,研学线路变成了团队打卡游、美食游。还有些项目研学深度不足,研学过程“见物不见生活”,往往以制作一个器物为重点,却忽略了更为重要的器物背后承载的遗产智慧、思想、情感的传递。

简言之,当前非遗研学存在3类问题:一是研学政策方面,尽管有政府支持、市场需求增长,研学主体参与意愿较强,但组织者(中介机构)普遍盈利动力不足;二是研学项目过度商业化,表现为研学旅游化、研学主体游客化,文化失真(非遗价值失真),研学内容同质化、模式化,且多停留在美食游、打卡式体验,缺乏文化深度。三是研学教学与传播层面,存在传承人老龄化、青年传承人参与度不足等问题;同时在研学过程中对非遗价值的传递不足,市场推广不足,国际影响力有限。

从影像激活非遗研学旅行角度,提出影像参与非遗研学的“三重门”提议。

第一重门——影像引流,即从非遗研学推广角度出发,构建多元化非遗研学推广渠道,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社区活动、学校合作等多种形式,形成全方位的推广网络。在传统媒体方面,可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非遗研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尤其可在黄金时段或重要版面进行宣传,提高品牌曝光率。在新媒体领域,则可借助微信、微博、抖音、B站等平台,以短视频、图文、直播等形式,展示非遗文化魅力与研学成果,吸引年轻受众关注;特别是抖音、B站等平台,凭借年轻化、高活跃的用户群体,成为展示非遗动态美和技艺细节的载体。

第二重门——影像引学,即从研学教学角度出发,在非遗研学过程中增加非遗影像作为教学内容的分量,达到影像引导非遗价值传播的功能。非遗传承多依赖口传身授,而影像能完整、动态地记录技艺全过程和文化空间,将抽象的文化符号转化为直观的视觉文献,为研学者提供具象的视听材料。高质量的影像作品可作为标准化的非遗研学教学辅助资源,弥补师徒口传的局限。同时,非遗影像进入校园和社区,能培养年轻一代的文化认同感,激发他们参与传承的兴趣。在短暂的研学时空(一周或两周),借助非遗影像深入了解项目的文化变迁,通过影像在短期内熟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成长史、学艺史、传

承史和贡献史,是“影像引学”的核心所在。

第三重门——影像记学,即把非遗研学的过程设计为非遗影像的制作过程,让非遗研学的参与者以导演、摄影师身份,将所见、所闻、所感的非遗项目,制作为一件具有深度的影像作品。在智能手机普遍流行的语境中,“影像记学”的可行性为:人人都能拍摄,都有智能手机,都会剪辑,人人成为非遗影像的制作者和传播者。目前,已有“浙东运河纪录片研学、川西影像记录·社会调研营、切龙中寨公益影像研学游、用小米手机看见乡村非遗”等诸多探索实践。简言之,“影像记学”的目的,是借助影像技术,使研学者从非遗的学习者、体验者,向非遗的记录者、传播者更新迭代。

总而言之,中国非遗研学游已从“单一体验”转向“文旅+教育+乡村振兴”综合发展模式;云南作为中国非遗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积极推动非遗研学游发展,形成了“文化+旅游+教育”的融合模式。当前,当地优秀案例普遍实现了“非遗技艺传承+文化IP开发+在地旅游引流”的三维联动,但非遗研学仍需解决商业化过度、传承断层、产品同质化等问题,推动其从“网红”走向“长红”。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文化治理特质^{*}

张翠霞

(云南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新时代国家文化治理的重要实践。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为文化领域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文化治理”作为一种新型治理范式,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路径,更是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和发展的重要支撑。作为社会科学回应国家重大战略的知识生产,文化治理视域下的非遗保护研究,已受到民俗学、人类学、政治学等诸多学科的广泛关注,彰显了社会科学对国家治理和文化遗产的现实关切;在社会实践领域,我们看到当代非遗保护已经超越单向被动的保存式保护,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传承群体与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下,逐步形成协同共治的运行格局,呈现出鲜明的文化治理特质。

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具有凝聚社会共识和文化认同、传承中华民族文脉、提升文化软实力、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功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于深厚的民间文化土壤,涵盖民俗技艺、节日礼仪、口头传统、表演艺术等诸多形态,是最具生命力与群众基础的文化形态。文化治理与非遗保护之间具有天然的内在契合性。中国于2004年正式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回望20余年来中国的非遗保护实践,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市场和个人共同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不再局限于抢救与保存,而是在应用、发展和创新中将非遗保护延伸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等多个治理场域。可以这么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实现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实践。

我国非遗保护已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多元协同共治的现代化格局。首先,政府发挥主导与统筹作用,作为顶层设计与政策供给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长期规划及专门机构设置,自上而下开展普查、项目申报、传承人认定与资金扶持,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搭建跨领域、跨区域协同保护平台。其次,市场成为重要赋能力量。非遗与文旅、文创深度融合,非遗体验、文创开发、主题旅游等业态蓬勃兴起,推动非遗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形成特色“非遗经济”,在活化

^{*} [作者简介] 张翠霞,女,云南大理人,云南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文化治理、乡村治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滇藏茶马古道沿线集市与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YB2023024)。

传承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再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筑非遗传承的基层生态。学校通过非遗课程、社团等活动培育青年传承群体；社区依托展演、讲座、民俗活动推动非遗融入日常生活；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以志愿服务、资金帮扶、宣传推广等方式，助力基层与偏远地区非遗传承发展。最后，个体构成非遗保护的微观基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坚守技艺、授徒传艺；科研人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基层文化持有者在生活中延续非遗传统；普通公众通过认知、体验与传播，扩大非遗保护群众基础。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非遗突破时空限制，从“小众传承”转向“大众传播”，进一步夯实了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现代化文化治理格局。

在国家文化治理框架下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当前仍存在诸多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应当置于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总体布局中系统谋划，以多元主体协同为核心，坚守非遗本真内核、推动活态传承延续、促进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现非遗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同时以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赋能国家文化安全建设与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文化根基与民族精神纽带。

对内而言，应立足我国国情与非遗存续现实，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个体多元协同、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与长效发展。首先，在政府层面，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引领作用，将非遗保护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密结合，深入挖掘各民族非遗所蕴含的共有文化基因，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互鉴、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另一方面，持续完善非遗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度体系，明晰多元主体权责定位与分工协作机制，搭建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合作平台，提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与协调推进能力。其次，在市场层面，坚持合理开发与规范引导并重，推动非遗与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建立稳定长效合作机制，打造特色非遗文旅项目与文创产品，以产业发展带动基层增收、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与此同时，强化市场监管与价值引导，坚决遏制过度商业化、同质化、功利化开发，守住非遗本真性底线。再次，在社会层面，积极培育和壮大各类社会参与主体，加大对非遗公益组织、行业协会、民间团体的扶持力度，持续推动非遗常态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基层，打造社区非遗公共文化空间与传承阵地，让非遗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最后，在个体层面，着力激发个体参与动能，增强文化持有者对本土非遗的认同感、自豪感与归属感，拓宽公众参与非遗保护的路径与平台。加强非遗传承人政策扶持、技能培训与经费补贴，激发其传承责任与积极性；引导科研工作者扎根保护一线，促进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深度结合，为非遗保护提供科学支撑；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体验、传播与保护，形成全民参与、协同共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文化治理既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与实现路径，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与共识基础。对外而言，我国应立足全球文化治理视野，展现非遗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讲好中国非遗故事，推动构建人类非遗保护命运共同体。非遗保护并非一国一地的孤立实践，而是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推动文明永续发展的全球性事业，是全球文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在非遗保护国际合作中始终秉持“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包容理念，尊重各国文化独特性与文明多样性，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和谐共生。经过二十余年持续探索，我国已形成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非遗保护体系与实践经验，可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理论价值与示范意义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文化治理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更为重要的是，非遗作为中华民族共有的文化基因与精神标识，是凝聚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核心载体。在当代国际格局与民族国家体系语境下，我国非遗保护的文化治理实践，理应自觉担负起增强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历史使命，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总之，新时代国家非遗保护工作兼具对内凝聚与对外传播双重使命：对内要深化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民族凝聚力与向心力；对外要以非遗为文明纽带，积极参与全球文化治理，展现大国担当与文化魅力。唯有实现国内多元协同共治与国际交流互鉴有机统一，才能推动非遗保护、民族复兴与全球文化治理协同共进，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多元共生的全球文化治理秩序贡献中国力量。

亟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

黄龙光

(云南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从遗产本体来看,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具体文化遗产的存续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关涉遗产主体、文化形式与物质载体及其关系。文化遗产是人类不断创造和传承的重要历史遗存和文化传统, 关乎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认同与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考古文物、历史遗址、古建遗产、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文化遗产、革命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遗产保护是涉及政府管理、市场调控、社会参与等多主体、多部门协同共治的一项系统工程。

我国是文化遗产大国, 世界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数量居世界首位。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 文化遗产保护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10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南, 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推进管理资源整合,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做好新时代不断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事业, 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亚里士多德很早就提出“总体大于部分之和”, 被视作是系统论最基本的思想。马克思将社会看成是一个有机体, 用系统思想、系统观科学剖析社会系统。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自然观中富含系统思想, 是其自然辩证观有机组成部分。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 浓缩起来即“当我们讲到系统, 我们指的是整体或统一体”。库兹明阐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方法论知识。20 世纪 80 年代钱学森提出“系统科学”这个科学技术新体系。魏宏森等以科学哲学为视角, 总结系统论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自组织性等八条原则。

王云霞初步界定文化遗产外延与内涵, 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蔡靖泉尝试构建文化遗产学学科构架, 涉及作为学科对象的文化遗产本体论。文化遗产主权国际争端解决研究, 旨在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拥有要求文化遗产返还的权利。白庚胜对文化遗产安全及其对国家文化主权等议题给予了关注。张多阐释了大遗产观下多类型、多层级、多主体、多部门统筹保护的红河哈尼梯田地方经验。张颖岚等将文化遗产划分为考古遗址、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历史村镇、工业遗产、农业遗产和革命文物等。彭兆荣对遗产政治学、身体实践、本真性等做了相关专题论述。

林继富等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一种体系化知识生产, 包含非遗自我管理体系和融入国家战略体系两个层次。宋俊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身可持续性和非遗系统性保护相结合, 提出建设非遗保护保障体系等系统性保护策略。巴莫曲布嫫强调要在部门间行动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格局, 加强法律、行政、技术与财政等体制化衔接协同。有学者从系统论角度, 总结了非物质文化

^{*} [作者简介] 黄龙光, 男, 云南峨山人, 云南师范大学编审, 博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金项目] 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阿细先基》文化传承与时代价值研究”(ZDZB202504)。

遗产自身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与稳定性。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呈现3个不足：第一，对文化遗产以及系统性保护概念缺乏一个统一界定。系统性保护概念简单沿袭行政话语先导，对其理论渊源及其内涵外延缺乏学理阐释。第二，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不平衡。系统性保护主要以遗产本体与生态语境为主，缺乏对多领域多部门系统关联的关照。第三，以统一监管督查为核心内容的文化遗产治理政策研究明显不足。相应的，学界和实务界亟需在以下6个方面努力。

(1) 通过整合历史学、民族学、管理学、民俗学、法学、遗产学等相关学科，学理性界定文化遗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概念及其外延内涵，统合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遗产自身诸要素系统性以及跨领域多主体协同机制。能够突破当前文化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的条块化局限，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构建，推动遗产治理从“部门分割”向“整体治理”转变，助益中国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2) 应全面梳理现有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比较评估法律法规的实用性与适用性，查找辨析其存在的管控缺失、部门职责交叉等问题，细化不同文化遗产类型的保护要求与监管条款，强化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深入全国代表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区域场景，分析统一监管实践在具体行政生态中的传导路径、执行阻滞与创新实践，揭示地方性知识对政策落地的补充作用，为制定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提供权威实证依据。

(3) 既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大多或以具体文化遗产为个案，或以某类文化遗产为类型，属于单一遗产类型或文化片段式研究，不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整体把握。聚焦我国文化遗产整体性架构和系统性保护，全面梳理各类文化遗产及其系统性关系，对遗产系统性保护体制机制以及统一监管体系进行文化政策学研究，有助于拓展文化遗产整体研究，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4)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可有效打破区块分割、部门分割、区域割裂的治理瓶颈，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席）体系机制，提高保护决策响应效率。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涉及遗产自身诸要素的有机统合，需要遗产外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的系统整合，更需要遗产治理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对内外要素以及多元主体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具体场景到系统耦合进行实证调研。

(5)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体制机制研究，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有助于实现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注重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通盘考虑，通过多遗产叠加在地化保护发展，“非遗+文旅”等模式，可扩大文化遗产能见度和可见度，激活文化遗产生命力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

(6) 应深入调查文化遗产共有、共管、共享的内涵与形式、机制与实效等实践场景，将分散的文化符号整合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增强文化认同感，将文化遗产叙事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形式。提炼中国特色文化遗产治理经验的价值，推动文化遗产治理从西方中心向多元共存转变。通过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战略需求。

文化遗产是一种承载历史记忆、体现文化多样性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活态资源与治理对象。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一个整合价值认知、生态存续与社会发展的动态治理范式，强调遗产自身诸要素系统性以及跨领域多主体协同性，从而突破当前文化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的条块化局限。通过深入全国代表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区域场景，分析统一监管实践在具体行政生态中的传导路径、执行阻滞与创新实践，揭示本土智慧对政策实践的反哺作用，实现对文化遗产治理的本土化阐释。从而，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理论指导、政策设定与实践参照，推进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文化根基。

（责任编辑：杨谨瑜）